

## 銘傳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3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微生物或核酸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增修之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成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中健康科技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。其中應含法律學院和通識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至少一名；健康科技學院各學系(所)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(所)有基因重組實驗經驗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至少三名。
-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-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業務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
-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本會之任務為監督本校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於接受本校進行生物實驗相關系所之委託審查生物實驗安全時，應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及監督，並提供必要之建議：
- 一、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。
  - 二、實驗之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  - 三、實驗意外之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  - 四、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之必要事項。
-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